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2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人　詹博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6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詹博政（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24號裁定（按即原裁定）刑度過重，請酌情從輕定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接續執行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例如犯罪時、空之密接程度、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以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

格、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綜合判斷後，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法院所為執行刑酌定，倘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法律規範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之內部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經原審法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係在抗告人所犯各罪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月以上，各宣告刑刑期合計有期徒刑1年以下之範圍內，合於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且原裁定具體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侵害法益、各罪間之關聯性、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並參酌原審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之意見，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之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而為定刑，亦無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原裁定核無違法不當。

㈡抗告意旨雖表示原裁定刑度過重，請酌情從輕定刑云云。然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所生危害雖係屬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惟所犯施用毒品罪次數非寡，犯罪期間分別為民國113年5月27日、113年11月14日21時1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前某時許、114年1月20日，橫跨期間非短，顯非偶發性犯罪，反映出其法治觀念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足而未能戒除毒癮，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就此自應予以審酌。稽之原裁定就抗告人之程序利益已給予保障，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而為裁定，給予抗告人適當之刑罰折扣，未違反內部性界限而有何

明顯過重致違背公平、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情形，與刑罰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亦無違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誤。

㈢綜上，原裁定並未逾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部界限，其裁量妥適，未見有顯然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抗告人徒請求從輕定刑云云，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黃　佳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表：受刑人詹博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5月27日	113年11月14日21時1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前某時許	114年1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00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600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71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186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1041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1041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27日	114年9月26日	114年9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186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1041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10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4月2日	114年12月17日	114年12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已執畢		